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绵阳市科创园宾利工业园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表决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：（1）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35号（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软件产业园）；（2）针对以上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6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